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汕头市金平区教育局 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甲方采取定期指导、专题交流等方式，帮助乙方明确学前教研和小学教研定位，指导制定幼儿园、小学相关发展规划，协助建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评价体系。

甲方深度参与乙方学前教研工作，通过会议、论坛、调研、学术研讨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加强与乙方在学前教育领域的交流

一、合作原则

本协议旨在规范双方的合作关系，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与创新，由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双赢互惠的原则共同遵守并履行。

二、合作内容

乙方负责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提升实验区项目的推进工作，结合实验区教师培训计划，助力提高全区学前教师持证率、学历达标率等指标需求，更新教师队伍的教学观念，提高教师队伍能力素质及教学水平。

（三）认识实习与岗位实习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为甲方提供认识实习、岗位实习

甲方根据乙方需求提供如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等其它方面的指导与帮助。

三、工作机制

(一) 对接机制

双方指定各自的工作联络员，明确联系方式，建立学期合作工作进展情况台账。

(二) 互访机制

每年双方领导互访，定期沟通交流，通报合作情况，研究工作措施。

(三) 人员管理保障机制

参与合作工作的师生按照以派出方为主、接收方为辅的原则实行共同管理，双方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条件保障，协商解

决困难和矛盾。

(四) 工作考核评价机制

双方共同总结合作情况，及时进行评价工作，并于每学期7月共同出具合作工作总体评价报告，学院优先调整合作待遇等合作事宜，健全完善合作工作机制，促进合作工作不断取得实效。

四、合作期限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生效，合作有效期限为2024年11月11日

五、其他事项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授权代表：

2024年4月29日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

2024年4月29日